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2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第三人：谭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7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江埔）不罚决字〔2024〕310304号〕，本府于2024年10月14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7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江埔）不罚决字〔2024〕310304号〕，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2024年10月6日16时，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儿子在欣荣宏欢乐岛游艺城3楼，起初两个小孩在打闹，因第三人儿子用积木砸伤申请人，申请人母亲想冲向第三人儿子时，第三人故意用力将申请人撞向柜子。并且事后还对申请人母亲说“你儿子打我儿子，我打你儿子怎么了”的言论，第三人还拿其儿子的手打申请人，后继续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导致其哭闹不停，造成申请人现手臂无力，软组织挫伤，心理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事发后晚上睡不着天天受惊哭泣。申请人就医后仍觉得手臂使不上力气，没有痊愈，需要后期继续治疗观察。该事件不仅造成申请人身上的伤害，同时对他心理也造成极大的伤害，对申请人的父母造成经济损失和时间损失。同时，对被申请人说“不予处罚就是对第三人的处罚”不理解。鉴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现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对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受害人作出补偿和书面道歉。

申请人申请阅卷后补充意见称：

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是故意对申请人作出伤害，导致申请人受到身体及心理上的伤害，虽然身体上医学鉴定没有表面伤痕，但是手臂也有软组织受伤，导致至少一周时间手臂无力。对于决定不予处罚申请人不认可。第三人事后并无悔过，希望可以对第三人作出惩罚。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本案中申请人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对本辖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

二、本案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2024年10月6日，被申请人所辖江埔派出所受理了第三人殴打申请人案，开展调查工作。2024年10月7日，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受理申请人的伤情鉴定，及时出具了440117160800FL202400887号法医学活体检验初步意见，该鉴定意见与2024年10月15日出具穗公从（司）鉴（法临）字[2024]887号的鉴定书结论一致，均为申请人体表未见损伤，不宜鉴定损伤程度。经被申请人全面调查取证后，认为违法情节特别轻微，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2024年10月8日告知并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

三、法律适用准确

本案中，申请人与另一小孩谭某诚在玩耍期间引发的冲突，第三人作为谭某诚的家长，抓住申请人的手臂导致其撞向鞋柜，第三人辩称是为了制止申请人打其儿子谭某诚，视频也显示第三人抓住

申请人的手臂前，申请人确有抬手拍向谭某诚的脸颊，其辩解有一定的合理性。后有第三人拉住其儿子谭某诚的手，打向申请人，相关行为并未造成申请人的人身伤害（经鉴定为体表未见损伤）。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之规定，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特别轻微，且未造成违法后果，故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江埔）不罚决字〔2024〕310304号]中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处理适当，恳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4年10月6日16时许，申请人、第三人儿子谭某诚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欣荣商业广场3楼欢乐岛游艺城游玩，期间两个小孩互相用游艺城内的橡胶充气玩具球扔向对方，谭某诚用一塑料积木扔向申请人导致申请人眼角受伤，谭某诚遂跑向游艺城鞋柜

处，申请人追上谭某诚并用手拍向谭某诚脸颊，第三人见状随即拉住申请人的手臂导致申请人躯干撞向鞋柜，申请人母亲与第三人因此发生口角，争执期间第三人用其儿子谭某诚的手打向申请人。申请人母亲遂报警。被申请人所辖江埔派出所于2024年10月6日受理了第三人殴打申请人案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2024年10月6日，第三人接受江埔派出所询问时陈述：“2024年10月6日15时或16时许，我当时带小孩在广州市从化区欣荣宏三楼欢乐岛游艺城玩，我当时在游戏场外，我儿子在游戏场玩。后来我儿子多次找我，说有小朋友欺负他，开始的时候我就和他说不要和那个小朋友玩了，期间对方的家长也有制止，但没有什么效果。后来对方多次拿球丢我小孩，我小孩也拿球砸回去，之后他们两小朋友就冲突升级了，再之后我儿子就拿乐高砸回对方，后来我的小孩就冲出来找我，对方的小孩就打了我小孩一巴掌，我就用手拉了对方小孩子，对方就撞到鞋柜上。之后我就和对方的小朋友的家长争吵了起来，后来就报警了。我是为了制止对方有下一步行为才拉对方小朋友”。

2024年10月7日，被申请人所辖江埔派出所委托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法医学活体检验，初步检验意见为体表未见损伤，被申请人将上述检验结果告知申请人及第三人。2024年10月15日，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体表未见损伤，不宜鉴定损伤程度。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7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江埔）

不罚决字〔2024〕310304号)〕,认为第三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并将该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以上事实,有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抓获经过、询问笔录若干、视听资料、法医学活体检验初步意见、鉴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7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江埔)不罚决字〔2024〕310304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即被申请人及其所辖派出所对于本辖区内治安违法行为具有查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本案中,监控视频显示,第三人在看到申请人打其儿子脸颊的瞬间用手拉扯申请人,导致申请人的躯体撞向鞋

柜，第三人辩称是为了阻止申请人有下一步行动，具有事实依据和一定的合理性。虽然第三人有拉扯申请人及用其儿子的手打申请人的行为，但结合本案并未造成轻微伤及以上的结果，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无不当，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7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江埔）不罚决字〔2024〕310304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7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江埔）不罚决字〔2024〕31030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抄告：市公安局